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安局实战研判中心办公家具

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 思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2]0226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家具一批；

1.2.2 货物数量：详见清单附件；

1.2.3 货物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6485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金额
1.	主席桌	1	44650	44650
2.	直排指挥桌	4	32000	128000
3.	研判桌	1	42000	42000
4.	主席椅	7	1180	8260
5.	办公椅	25	725	18125
6.	工作位 1	3	33000	99000

49.	矮柜			
50.	办公桌	10	500	5000
51.	三门衣柜	3	1400	4200
总价 (含 13%税)		1	1890	1890
			1464850	

####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30%；货物安装到位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5%；尾款 5% 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在 30 天内；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物流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96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 1.6.2 检验和验收：

(1) 中标人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未达到上述标准，则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

(3) 投标人须提供本厂自己的产品技术标准及检测标准，及质量检验不合格后自愿受到的处罚条件。

(4) 对产品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2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20%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甲方迟延付款2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8.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4 (1:被告住所地 2:原告住所地 3:合同履行地 4:合同签订地 5: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20006947094001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锐二路10号A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勇军

约定送达地址：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528415

电话：0760-22736900

传真：0760-89818002

电子邮箱：23557731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开户名称：思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795 7194 6536

